（上接B155版）

筹资金解决。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产品检测项目	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	1,000.00		957.38	95.74		1,273.00	是	是
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宁波永宏公司）	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宁波永宏公司）	16,000.00		9,693.38	60.58	2015年05月	308.22	否	是
合 计	–	17,000.00		10,650.76	–	–	1,581.2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2017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9月4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中的产品研发和展示中心两部分，该募投项目当时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7,742.62万元，其中7,700万元不继续投入该募投项目，并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2、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根据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306.62万元转为超募资金进行管理。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的内外环境和经济可行性已经发生变化，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及相关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如继续实施该项目，很难实现预期效益，甚至可能产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亏损，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2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含本金及收益）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投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投资额度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的情况下，投资额度不超过4.7亿元（含本金及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应当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该等产品应当有保本约定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有效的保本承诺。

4、投资期限

每项投资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前次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774万元，截至2020年4月17日上述理财业务均已收回。各项业务均正常履行。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保本型产品时，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决定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董事长批准后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投资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财务中心相关人员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受宏观经济影响，上述投资有可能收到市场波动影响，因此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各项产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投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还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分析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业务，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业务。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浙江永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浙江永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招商证券同意浙江永强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五届八次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情况概述

(一)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原因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9年末各类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对无法收回的部分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处理。

(二)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明细情况

本次计提计提减值准备、核销应收款项及对当期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所得税调减	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影响净利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028.53	-318.43	–	424.75	13,285.34	106.19	-424.6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830.43	-92.09	–	5,739.84	998.51	1,411.94	-1,504.03
存货跌价准备	6,227.85	5,637.30	5,058.05	–	6,807.11	–	579.25
商誉减值准备	11,227.63	6,440.92	–	–	17,678.56	–	6,440.9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739.66	–	–	739.66	–	739.66
小 计	38,324.44	12,407.36	5,058.05	6,164.59	39,509.18	1,518.13	5,831.18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情况说明(一)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主要根据会计政策，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组合及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应收账款核销主要系客户款项多次催收无法收回，且账龄较长，在以前年度均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主要根据会计政策，对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按账龄组合及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其他应收款核销主要系支付的投资款，对方资不抵债预计无法收回；预付材料款，对方公司已吊销，预计款项无法收回；代垫业务款项机票业务已停止，预计无法收回等情况，以上核销金额在以前年度均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采用期末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商誉减值准备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参股投资的腾轩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的业绩及未来的收益不及预期，从谨慎性出发，公司在2019年底对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子公司临海永金管业有限公司因钢带制品利润不佳，将对钢带机器设备进行处置，考虑设备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其计提减值准备。

(二) 本次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情况说明

本次核销的坏账主要原因是该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账龄过长，且经各种渠道催收后均无法回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是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应收款项经调查取证后，确认实际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款坏账准备424.75万元，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5,739.84万元，合计6,164.59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合计12,407.36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5,058.05万元，核销应收款项合计6,164.59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上述事项合计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1.18万元，相应减少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5,831.18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等事项。

五、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更有利于公司真实反映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事项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后更公允的反映2019年度公司的资产状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事项。

3、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五届八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497,906,632.72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18,028.8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3,848,000.98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2019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384,800.10元，并扣除支付的2019年年度支付的现金股利130,544,190.18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9,656,228.95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6,505,750.82元，按照孰低原则，将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制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着积极回馈全体股东的原则，拟定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照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2,175,736,5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共计派发261,088,380.36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15,417,370.46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5、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6、公司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7、独立董事对五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1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聘任其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协议，并确定具体的审计费用及相关工作安排事宜。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12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姓名	吕瑛群	
	从业经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7年参加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3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姓名	皇甫霞	
	从业经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注册会计师，2011年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22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0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约15,000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A、B股）	403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金属家具制造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吕瑛群	注册会计师	见2、人员信息	23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冯可臻	注册会计师	高级经理，2006年至2013年，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3年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事务所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15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瑛群	注册会计师	见2、人员信息	23年
	皇甫霞	注册会计师	见2、人员信息	10年

5、诚信记录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经事前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对其在相关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将相关调研资料形成书面审核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并聘任其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以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以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五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五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公司五届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1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与相关方就具体合作细节进行磋商，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作协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0年预计发生额	2019实际发生额	年初至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年初至3月31日已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重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与服务	不超过2,000万元	1,228.46万元	191.15万元	26.57%
	提供租赁及综合服务	不超过200万元	83.09万元	16.94万元	4.10%
腾轩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与服务	不超过500万元	184.90万元	9.73万元	8.11%
	出售商品与服务	不超过500万元	5.76万元	0	0
浙江伊丽特工艺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等	不超过20,000万元	12,787.55万元	4,127.78万元	12.97%
	出售商品等	不超过3,000万元	268.58万元	5.52万元	2.21%
深圳德宝西克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等	不超过500万元	19.55万元	0	0
深圳市得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等		59.86万元	0	0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2020年4月17日召开五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施服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1、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都节能”）

住址：临海市古城街道义城路69号

法定代表人：康灵江

注册资本：4,821.303万元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麦秸、谷壳、谷子秸、玉米秸、高粱秸、大豆秸、油菜籽秆、芝麻秆、棉花秆、麻秆的初加工；木粉、锯末、木废料及碎片的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经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东都节能资产总额11,281.2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7,583.95万元；2019年度东都节能实现营业收入8,185.57万元、净利润647.74万元。

东都节能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等联合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及控制比例为60.84%；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施服斌担任其董事。

符合上市规则10.1.3条关于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

2、腾轩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轩旅游”，原名：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亮

注册资本：11053.2456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9层51019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婚庆服务；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火车票销售代理；酒店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腾轩旅游资产总额47,467.4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3,929.41万元；2019年度腾轩旅游实现营业收入200,216.50万元、净利润3,642.20万元。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施服斌担任腾轩旅游监事，且控股子公司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符合上市规则10.1.3条关于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

3、浙江伊丽特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丽特”）

法定代表人：康灵江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柏叶中路429号

经营范围：工艺品、金属制品、户外家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伊丽特资产总额13,776.37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159.59万元；2019年度伊丽特实现营业收入17,174.04万元、净利润-82.75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方东都节能董事长康灵江担任伊丽特执行董事，且持有其50%股权。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伊丽特为公司关联方。

4、深圳德宝西克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克曼”）

法定代表人：谢建平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洞圳头路96号1号厂房三层

经营范围：室内家具及饰品的设计、销售；家具零售、批发；智能家居零售、批发；家用电器、厨房设备批发、零售；家具零配件批发、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床上用品、窗帘、布艺类产品销售；木门窗、楼梯销售；地板销售；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销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化工产品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室内家具及饰品的制造、安装、维修服务；智能家居制造；家用电器、厨房设备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维修服务；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床上用品、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木门窗、楼梯制造、维修；地板制造；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维修服务；建筑用石加工。

经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西克曼资产总额23,816.2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9,044.07万元；2019年度西克曼实现营业收入9,869.66万元、净利润-1,040.40万元。

西克曼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等联合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及控制比例为57.50%；公司董事长谢建勇，副董事长谢建平及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施服斌在西克曼分别担任董事、董事长、董事。

符合上市规则10.1.3条关于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

5、深圳市得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宝实业”）

法定代表人：李善祥

注册资本：1,2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黄浦圳头工业大道得宝工业大厦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燃气器具的销售；厨柜、浴柜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置前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厨具设备的生产、加工；厨柜、浴柜的生产。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得宝实业资产总额4,177.0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22.84万元；2019年度得宝实业实现营业收入8249.69万元、净利润-35.4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方西克曼董事李善祥担任担任得宝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有其90%股权。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得宝实业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采购商品与服务等

公司将采购浙江东都及其子公司生产的生物质燃料及热能服务，将根据公司各生产线的改造计划与时间安排，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及结算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购腾轩旅游提供的差旅管理服务，满足公司差旅等相关业务需求。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采购伊丽特公司生产的成品及半成品等，将根据公司各生产线的生产计划与时间安排，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及结算方式。

2、提供租赁及综合服务等

浙江东都及其子公司租赁本公司闲置厂房，另其他综合服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据实结算。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腾轩旅游及其子公司出售商品及服务，联拓天际通过环球购、金旅通等技术产品，为腾轩旅游及其子公司提供机票交易及分销业务解决方案，并向其提供相关软件服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售给伊丽特部分材料等，将根据公司各生产线的生产计划与时间安排，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及结算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售商品等给得宝实业、西克曼及其子公司，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及结算方式。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发挥公司及关联人各自的优势，有利于公司及关联人资产的充分利用，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将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与公司独立董事并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且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照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五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五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2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信贷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信贷额度概况

根据对2019年生产经营计划的分析，为保证日常经营资金结算需求，公司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远期结售汇等授信业务总额度最高不超过37.90亿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与各主要合作银行的初步沟通，及各银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2020年度信贷额度安排如下：

序号	银行	总额度（万元人民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00,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8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48,00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40,000.0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20,00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40,000.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20,000.00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10,000.00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0,000.00
10	EAST WEST BANK(USA)	11,000.00
合计		379,000.00

公司可根据各银行的合作条件，在不超过信贷总额度的情况下，适当调整各银行信贷额度。若出现未在上述计划内的新增银行，其信贷额度不超过总授权额度的10%。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YOTRIO CORPORATION（美国永强）业务发展需要，拟在年度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为上述两家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2,000万美元、1,500万美元，担保期限均为1年。

为提高资金运用及决策效率，现提议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董事长批准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各金融机构商讨有关具体授信及融资业务等事宜，并在上述额度限额内决定资产抵押、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等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与银行合作及保理机构开展保理业务等确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及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涉及的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全面掌控其日常经营业务，无需其提供反担保。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是其正常业务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2020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等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6、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7、公司五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8、独立董事对五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